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LotSynergy Holdings Limited

華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1)

### 就上市規則第13.46(2)(b)條授出豁免

茲提述華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五日及五月二十九日有關延遲刊發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度報告之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有關就上市規則第 13.46(2)(a)條授出豁免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之董事局會議通告（統稱「該等公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該等公告所賦予的涵義。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因受中國部分地區因對抗 2019 冠狀病毒病而實施來往限制及隔離措施之影響，年度業績的審核程序受到延誤而因此尚未完成，而本公司預期，倘無不可預料之情況發生，經審核全年業績及年度報告將分別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及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刊發。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6(2)(b)條，發行人須於會計年度或年度財務報表有關的會計參考期間結束後六個月內，於股東週年大會提交年度財務報表。本公司於考慮根據相關法規及條例下召開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之要求（包括但不限於通知期）及在 2019 冠狀病毒病爆發下之相關安排後，已向聯交所申請就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 13.46(2)(b)條授出豁免。本公司預期倘無不可預料之情況發生，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或之前舉行，此符合百慕達公司法 1981 及本公司章程之相關要求。

董事局謹此宣佈，本公司已獲得聯交所授出就上市規則第 13.46(2)(b)條之豁免（於(i)本公司遵守百慕達公司法 1981 及本公司章程；及(ii)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或之前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規限下）。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局命  
華彩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局主席  
陳丹娜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發佈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丹娜女士、吳京偉先生、李子饋先生及朱欣欣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勝藍先生、陳明輝先生及崔書明先生。

\*僅供識別